

反垄断与竞争法

时讯

2023年5-6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 海口

武汉 | 杭州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 Haikou

Wuhan | Hangzhou | Hong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01 植德观点

- ✦ 浅析《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

02 执法动态

- ✦ 紫竹医药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 ✦ 远大医药与武汉汇海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03 立法动态

- ✦ 市场监管总局就《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 ✦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 ✦ 市场监管总局就《关于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 ✦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就《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评价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04 经营者集中申报信息

-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 ✦ 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

05 植德反垄断动态

- ✦ 植德反垄断业务组助力榆能化与美利肯上海新设合营企业
- ✦ 植德反垄断业务组叶涵律师荣登 ACE 2022 年度 TOP 15 LEGALTECH LAWYERS 榜单

简易案件公示信息

(公示期 10 天)

- 2023-05-04
武汉瀚置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收购武汉梦想
特区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股权案
- 2023-05-05
中电建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与北京仲量联行
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
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3-05-06
挪威海德鲁公司通过
合同取得 Vista Alegre
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控
制权案
- 2023-05-08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
司与兰州文化旅游产
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合营企业案

一、植德观点



✎ 浅析《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

一、出台背景

2023 年 5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或“**总局**”）发布了关于《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或“**《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指南尚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其正式版本尚未公布。由于指南的正式公布版本可能与征求意见稿存在差别，本文的分析仅针对本征求意见稿。

近些年，行业协会组织成员单位达成垄断协议的情况频发。2020 年至今，各地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了 9 起行业协会组织会员达成垄断协议的案件，积累了一定执法经验。

2020 至今行业协会组织成员单位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案件

年份	案件名称
2022 年	浙江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组织会员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2022 年	陕西省水泥协会组织 13 家水泥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2022 年	射阳县大米协会垄断协议案
2021 年	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及其会员企业垄断协议案
2020 年	四川省水泥协会组织 6 家水泥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2020 年	浙江省嘉兴市二手车行业协会组织 9 家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2020 年	海南省消防协会及 21 家会员单位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2020 年	亳州市保险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2020 年	上海市旅游行业协会组织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等游船公

- 2023-05-08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通用电气医疗(中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	-------------

此前出台的反垄断指南，有的总结了执法机构过去的执法经验，有的展示了对未来执法的关注重点。无论因上述哪一原因颁布反垄断指南，都可以看出对于该指南适用的行业、领域中反垄断监管的重视。参考以往出台反垄断指南的情况，例如《关于汽车业反垄断指南》，2016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征求意见稿前，奔驰、奥迪、克莱斯勒、东风日产等多家车企及汽车零部件企业受到处罚。直至2019年1月《关于汽车业反垄断指南》正式发布后，执法机构对汽车业的关注依然不减，在当年查处了长安福特以及丰田汽车的两起纵向垄断协议案。本征求意见稿就体现了执法机构对于过去执法经验的成果总结，并可能意味着在未来执法中对行业协会相关垄断行为的重视。

- 2023-05-11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指南的作用是对行业协会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作出解释，并为行业协会反垄断合规工作提供一般性指引，指南本身不具有强制性。考虑到其解释《反垄断法》的作用，该指南中对于《反垄断法》中关于行业协会的规定的解释汇集了执法机构的执法经验，体现了其对于行业协会违反《反垄断法》行为的重视程度，体现了其对于《反垄断法》适用的理解。因此，虽然指南不具有强制效力，但在执法实践中仍然起到重要作用。

- 2023-05-11
山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威立雅(中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二、细化规制行业协会的垄断行为

- 2023-05-1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Excellmab Pte. Ltd. 股权案

本征求意见稿依据《反垄断法》等规定，细化了行业协会可能实施的垄断行为。

- 2023-05-12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收购怡达快速

在本指南下，行业协会因行使不同的职能而拥有三重身份。行业协会在行使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职能时，需要遵守《反垄断法》下行业协会需要遵守的规定；行业协会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时，需要遵守《反垄断法》下经营者需要遵守的规定；行业协会行使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时，需要遵守《反垄断法》下行政机关和法

- 2023-05-13
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润投咨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3-05-13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与朗轩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3-05-15
美国教师保险和年金协会收购 Blauwwind 管理第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 2023-05-15
Apfarge 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收购 Works Human Intelligence 株式会社股权案
- 2023-05-15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消

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需要遵守的规定。

本征求意见稿主要细化了反垄断法中关于行业协会禁止组织从事垄断协议，明确了行业协会的经营者身份以及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行业协会在反垄断法下应承担的义务。

（一）行业协会禁止组织从事垄断协议

征求意见稿第四条明确了行业协会违反《反垄断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即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征求意见稿的第五条依据《禁止垄断协议规定》重申了“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这一定义，并重申了各类型垄断协议的形式。其中，“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之间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通过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

根据参与垄断协议的经营者关系的不同，垄断协议分为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或实施的横向垄断协议与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或实施的纵向垄断协议。本征求意见稿中细化了行业协会组织从事垄断协议的行为，沿用了《反垄断法》对横向、纵向垄断协议的分类，并在《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的基础上加以细化。

1. 垄断协议

本征求意见稿对组织达成部分类型的横向垄断协议的行为进行了细化。对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类型的横向垄断协议，增加了行业协会不得“以价格自律、行业整顿、维护市场秩序等名义为会员设定商品价格或者限制会员的自主定价权”的规定；对限制商品生产数量或销售数量类型的横向垄断协议，增加了行业协会不得“对会员作出减产、停产、设定生产配额或者比例、限量供应、停止销售等关于商品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的决定”的规定；对于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

费金融有限公司与斯
泰兰蒂斯公司收购
LeasePlan 卢森堡有限
公司等两家公司股权
案

• 2023-05-15

第一量子矿业有限公
司收购力拓秘鲁有限
公司股权案

• 2023-05-15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东
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3-05-15

宝钢资源控股（上
海）有限公司与镇江
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新
设合营企业案

• 2023-05-16

新创建现代物流投资
（深圳）有限公司收
购江苏佳利达国际物

技术、新产品以及联合抵制交易类型的横向垄断协议，并未在《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的基础上加以细化。

本征求意见稿并未在组织达成纵向垄断协议的规定中进行细化或增加内容，完全沿用了《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的内容。值得注意的是，第七条有关纵向垄断协议的规定第三款为安全港规则，此处与《反垄断法》第十八条保持了一致，可以认为安全港规则仅适用于纵向垄断协议。

2. 组织从事垄断协议的情形

本征求意见稿将组织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的情形分为了组织达成与组织实施垄断协议两类，并给出了具体情形。

组织达成垄断协议有三种典型情形，即第八条第一款中规定的“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意见、标准、自律公约”，“通过会议、邮件、电话、函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召集、组织、推动经营者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达成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议、纪要、备忘录”以及“通过会议、邮件、电话、函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召集、组织、推动经营者虽未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调一致行为”等情形。

组织实施垄断协议有四种典型情形，即第九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采取设置入会要求、没收保证金、设定违约金、限制会员权益、取消会员资格、通报批评、联合抵制、暂停经营活动等惩戒措施，强迫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采取将垄断协议实施情况与会员评优评先挂钩等激励措施，引导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行业协会自身或者通过第三方机构对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情况进行监督监测”以及“采取搭建平台、设立专班、建立协调机制等保障措施，为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提供便利性条件”等情形。

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案

• 2023-05-16

股拓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和加拿大公共部门

养老金投资委员会收

购 Radius 全球基础设

施公司股权案

• 2023-05-16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收购松下制冷

(大连) 有限公司股

权案

• 2023-05-17

现代汽车株式会社收

购 PT HYUNDAI

Energy Indonesia 股权

案

• 2023-05-17

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
司 收 购 OMV

Aktiengesellschaft 股权

3. 高风险行为

本征求意见稿还对一些可能为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做出了规定，即“推动本行业的经营者交换、讨论竞争性敏感信息或者通报竞争性敏感信息”，“发布行业内指导价、基准价、参考价、推荐价、预测价等具有引导性的价格，或者制定供本行业经营者参考的价格计算公式”以及“发布不实或者夸大的成本趋势、供求状况等市场行情信息”的行为。

上述高风险行为未被归入组织达成或组织实施的情形条款中，可见一般情况下其并未达到“组织”从事垄断协议的程度，但在一定情况下，该高风险行为可能因为达到了组织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的程度而被认定为违反《反垄断法》，从而受到处罚。

4. 责任除外制度

总结本征求意见稿中明确的责任除外制度，可以看出存在以下几种不予禁止的情形：

(1)当协同行为是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时；

(2)当行业协会或者经营者能够证明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所达成的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时；

(3)当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时（安全港规则）；

(4)当协议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条有关豁免的规定时。

其中需要注意，根据征求意见稿的表述，能够证明纵向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主体为行业协会与经营者，而能够证明经营

- 案

• 2023-05-17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
限公司收购安徽军工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
权案

者符合安全港规则的仅有经营者，对于其他情形并未明确规定哪一主体具有证明义务或权利。希望这一问题能够在正式颁布的指南中加以明确。

(二) 行业协会的经营者身份

本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了行业协会也可以作为经营者，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当行业协会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经营者时，其需要承担《反垄断法》中经营者需要承担的各项义务，不得违反《反垄断法》规定，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以及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 2023-05-18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收
购凌源钢铁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股权案

(三) 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行业协会

由于部分行业协会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一定管理公共事务的职能，当行业协会行使上述职能时，则属于《反垄断法》中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此时需要承担《反垄断法》中的相应义务。《反垄断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上述两条规定体现于本征求意见稿的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中。对于行业协会实施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应适用《反垄断法》中的相关规定。

同时，本征求意见稿的第十四条也明确了行业协会不得协助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但并未明确该行为的法律后果。
- 2023-05-19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与
ENEOS 株式会社新设
合营企业案

三、有关行业协会行为的其他规定

除了行业协会必须遵守的《反垄断法》义务，本征求意见稿也对行业协会应当合规进行了倡导。
- 2023-05-19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
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
公司收购华润润安科
技（重庆）有限公司
股权案
- 2023-05-19

嘉能可国际股份公司

收购 Alumina do Norte

do Brasil S.A.股权案

• 2023-05-19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

社与汤浅国际有限公

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3-05-19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

司与长安汇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等经营者

收购云上陕西科技运

营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3-05-22

斯蒂芬·皮耶尔收购莱

尼股份公司股权案

• 2023-05-23

麒麟控股株式会社收

购澳佳宝有限公司股

权案

• 2023-05-23

红杉中国新基建一期

基金有限合伙收购

SCC 奉贤有限公司股

（一）内部合规

本征求意见稿的第十五条到第二十条是关于鼓励倡导行业协会通过加强自身合规、加强与执法机构的沟通、加强对会员的合规指导的规定。这些规定的作用为引导行业协会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规定中有关举报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十八条规定“鼓励行业协会建立反垄断合规举报机制”，第二十条规定发现会员涉嫌从事垄断协议等违法行为时，“鼓励行业协会及时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或者指导会员尽早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同时提醒会员停止涉嫌违法行为并配合调查”。行业协会作为其会员的服务者，其为会员的利益相关方，同时，其作为监督调节行业的组织，也负有调节市场竞争环境的责任。本征求意见稿中仅对行业协会举报会员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加以鼓励倡导，并未将其作为法定义务，充分展现了行业协会市场化、法治化的发展要求。

（二）配合调查与配合约谈

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了行业协会配合调查和配合约谈的义务。上述规定重申了《反垄断法》中规定的有关调查程序要求。

在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二条有关配合约谈的规定中有一点需要注意，约谈的对象为行业协会及其会员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而《反垄断法》中关于约谈的第五十五条规定，约谈的对象为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本征求意见稿的约谈对象相对于《反垄断法》范围更大。

四、行业协会违规的法律后果

权案

（一）法律后果

• 2023-05-23

西科姆株式会社收购
ARTERIA Networks
Corporation 股权案

1. 罚款

根据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旧法中的处罚上限为五十万元，本次《反垄断法》的修改大幅提高了罚款幅度。如果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影响特定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还可以在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 2023-05-23

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与沃
博联亚洲投资有限公
(WB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等经营者新设
合营企业案

2. 其他处罚

对于行业协会组织达成垄断协议的，还应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行业协会因违反《反垄断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将行业协会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对于上述行业协会，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而根据《反垄断法》第六十四条，仅规定了经营者因违反《反垄断法》受到行政处罚需要记入信用记录的情况，未规定对行业协会实施的信用惩戒。考虑到《反垄断法》的目的，将行业协会纳入信用惩戒的范围是达到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目的而应实施的惩罚手段。

• 2023-05-24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收
购威士伯涂料控股有
限公司股权案

• 2023-05-25

瑞科铈私人有限公司
收购坎多古尔冈一号
房地产项目私人有限
公司股权案

（二）处罚幅度的考虑因素

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三条规定了确定行业协会法律责任应当考虑的因素，同时规定了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以及可以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 2023-05-25

贝莱德集团公司与高

1. 考虑因素

盛集团公司等经营者
收购 Maple Topco 有
限公司等两家公司股
权案

• 2023-05-25

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与东莞市莞城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收
购东莞莞能绿色能源
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3-05-25

嘉兴平安国岳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收购上海琉诺平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等两家公司股权案

• 2023-05-29

瑞科铸私人有限公司
收购凯洛斯物业管理
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3-05-29

株式会社日本触媒收
购 DiFi 13 股份有限公

确定行业协会和经营者的法律责任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行业协会发挥的作用、经营者发挥的作用、垄断协议实施的情况等因素。

2.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行业协会具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查处垄断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相较于《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的规定，行业协会违反《反垄断法》并主动向执法机构报告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时是否有免除处罚的机会在此并未明确。

3. 从重处罚的情形

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了可以依法对行业协会从重处罚的情况，即胁迫会员达成垄断协议、阻止会员退出垄断协议以及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等情形。



司股权案

• 2023-05-29

深圳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3-05-31

福特汽车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和合同方式取得 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 的控制权案

• 2023-05-31

BDT 资本合伙人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普迈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3-06-02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收购北京屹唐智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二、 执法动态



紫竹医药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9 月对北京紫竹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下称“紫竹医药”）涉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立案调查。经查，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紫竹医药与交易相对人在全国范围内（除港澳台地区，下同）达成并实施了“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以下简称“**固定转售价格**”）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以下简称“**限定最低价格**”）的垄断协议，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2023 年 5 月 24 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紫竹医药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其 2020 年度销售额 2% 的罚款，计 1264 万余元。

一、涉案商品情况。

紫竹医药固定转售价格和限定最低价格的药品为金毓婷（左炔诺孕酮片 1.5mg）和毓婷（左炔诺孕酮片 0.75mg*2），均为口服紧急避孕药，主要应用于女性紧急避孕，即在没有防护措施或其他避孕方法偶然失误时使用。

二、案件涉及地域范围。

本案涉及的地域范围为全国。紫竹医药设 OTC 事业部，负责制定涉案商品的价格政策，商务部负责经销商的渠道管理，将价格销售政策传达给经销商。商务部将全国各省市划分南区和北区，分别设置商务部部长、大区经理、省区经理、区域经理。通过覆盖全国的渠道管理团队，将涉案商品的价格政策传达给所有经销商执行。

- 合伙) 股权案
- 2023-06-05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收购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3-06-05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3-06-07
普恒国际物流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3-06-07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 CARIAD Estonia AS 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3-06-08
甘肃佰利联化学有限
- 三、当事人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了固定转售价格和限定最低价格的垄断协议。
- 紫竹医药与交易相对人(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通过签署协议等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和限定最低价格的垄断协议,具体如下:
- (一) 与一级经销商签订协议。
- 紫竹医药与一级经销商签订《商业经销协议》。《商业经销协议》为格式合同,含有“一级经销商确保在经销区域内的价格体系符合紫竹医药的指导要求”固定转售价格内容条款。
- (二) 与一级、二级经销商签订三方协议。
- 紫竹医药与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签订《二级分销商三方协议》为格式合同,含有固定转售价格和限定最低价格条款,要求“二级经销商下属的零售药店,零售价不得低于紫竹医药规定的价格”。
- (三) 发放调价函或维价通知。
- 紫竹医药通过向经销商、零售药店发放调价函、承诺函、维价通知等形式,实现对涉案商品的价格管控。
- 四、当事人实施了固定转售价格和限定最低价格的垄断协议。
- 紫竹医药通过细化销售管理制度、委托第三方数据公司监控经销商销售价格、强化内部监督的措施实施固定转售价格和限定最低价格的垄断协议。
- (一) 细化销售管理制度,落实价格管控。
- 紫竹医药通过制定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低价销售的举报、核实流程及措施等各方面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 (二) 委托数据公司,监控经销商销售价格。

公司与华润电力控
股有限公司新设合营
企业案

紫竹医药委托第三方数据公司采集并提交经销商销售价格数据，与低价销售的经销商进行沟通协调，确保紫竹医药价格政策的实施。

(三) 强化内部监督，维护价格体系。

紫竹医药对低价销售区域的内部销售人员实施了扣减业务维护费、内部通报的处罚措施，督促内部销售人员加强价格体系维护。

- 2023-06-09
宁波普勤时代有限公
司收购印尼艾林多资
源有限公司股权案

五、垄断协议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紫竹医药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并实施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致使经销商之间价格趋同，阻碍了市场价格机制正常发挥作用，排除、限制了经销商之间的价格竞争，减损了消费者从市场竞争中获利的机会，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了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的规定，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2023-06-09
宁波普勤时代有限公
司收购印尼 FHT 园区
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3-06-12
四川同圣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与特来电新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
合营企业案

✎ 远大医药与武汉汇海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远大医药与武汉汇海达成并实施了垄断协议，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的“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行为；2010年5月至2021年4月，远大医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禁止的“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行为。2023年5月，市场监管总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远大医药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4945万余元，并处远大医药2019年度中国境内销售额3%的罚款，计13613万余元；责令武汉汇海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3092万余元，并处2019年度中国境内销售额2%的罚

- 2023-06-1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
限公司收购四川科伦
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
司股权案

- 2023-06-13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
任公司和宁德时代新
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
企业案

• 2023-06-13
内蒙古中环晶体材料
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股权案

• 2023-06-15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通过合同方式取
得泰昆石化(印尼)有限
公司控制权案

• 2023-06-16
宿迁城投汽车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与特来电
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3-06-16
中信外包服务集团有
限公司与上饶市保安

款, 计 412 万余元。

一、远大医药与武汉汇海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 远大医药和武汉汇海达成并实施了关于停
止销售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的垄断协议。

(一) 远大医药与武汉汇海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中国境内具有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生产资质的企
业仅有远大医药和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振
东泰盛”), 武汉汇海通过包销方式, 实际控制山西振东泰盛去甲
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的销售。

(二) 远大医药与武汉汇海达成了垄断协议。

远大医药与武汉汇海于 2016 年 6 月达成口头协议, 约定武汉汇海
停止销售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 远大医药通过两
种方式给予武汉汇海补偿。

(三) 远大医药与武汉汇海实施了垄断协议。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 武汉汇海按照协议约定停止销售去甲
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 远大医药则按协议约定给予了
武汉汇海补偿。

(四) 远大医药与武汉汇海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

一是排除、限制了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市场的竞
争。远大医药与武汉汇海是中国市场仅有的两家去甲肾上腺素原
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供应商。

二是损害了相关制剂企业的合法利益。在正常市场竞争状态下, 制
剂企业可以以更低价格、更多渠道采购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

- 总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3-06-19
上海浦江物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强生物业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3-06-19
德弘钰玺（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嘉吉动物蛋白（安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案
- 2023-06-20
沈阳驰通物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3-06-21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国电投青格洱

腺素原料药。

三是损害了广大患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垄断协议推高了去甲肾上腺注射液和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价格，增加患者用药成本和国家医保支出。

二、远大医药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2010年5月至2021年4月，远大医药滥用在中国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市场的支配地位，在向相关制剂企业供应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时，没有正当理由，要求相关制剂企业接受向其低价销售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和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向其返利、按照其要求的区域和价格销售制剂等不合理交易条件。

（一）相关市场界定。

相关市场界定为中国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市场和肾上腺素原料药市场。

本案相关商品市场为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市场和肾上腺素原料药市场。从需求替代分析，去甲肾上腺素制剂主要用于治疗急性心肌梗死、体外循环等引起的低血压等症状；肾上腺素是制剂主要用于治疗因支气管痉挛所致严重呼吸困难、药物等引起的过敏性休克和各种原因引起的心脏骤停，二者没有需求替代性。从供给替代分析，在中国生产原料药需满足一系列要求并获批准，其他原料药企业短期内难以转产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

本案相关地域市场为中国。中国原料药市场存在严格的管制措施，境外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进入中国市场需要进口药品注册证，我国尚未核发过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进口药品注册证。

（二）远大医药在中国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市

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案

• 2023-06-21

江苏新霖飞投资有限

公司收购上海会畅通

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案

• 2023-06-21

重庆忠县燃气有限责

任公司与重庆市通瑞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

案

• 2023-06-25

阿波罗资本管理有限

合伙企业收购奥科宁

克公司股权案

• 2023-06-26

深圳市万御安防服务

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

港立电梯工程有限公

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远大医药在两个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均超过 **50%**。可以推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2010 年以来，以产量计算，除 2015 年为 85.47%、2020 年为 98.47%、2021 年为 93.87%外，远大医药在中国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市场的市场份额均为 100%，可以推定远大医药在中国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市场和肾上腺素原料药市场具有支配地位。

远大医药具有很强的市场控制能力。远大医药为中国唯一能够持续稳定生产和销售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的企业。

远大医药的技术水平具备显著优势。远大医药具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水平，质量长期获得市场认可，主要竞争对手供应的原料药曾因稳定性不足发生退货、召回等情况。

相关制剂企业在交易上高度依赖远大医药。2010 年以来，除个别年份外，市场上两种原料药的供应商只有远大医药。同时，制剂企业如更换原料药供应商，还需进行一系列研究验证并经审批或备案，耗时较长。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度较大。生产原料药要具备相应的技术，投入较高，要对外销售还要与相关制剂进行关联审批，所需时间较长。

（三）远大医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行为。

远大医药既生产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是相关制剂企业的原料供应商，也生产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和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与相关制剂企业具有竞争关系。2010 年以来，远大医药通过中断、拖延供应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药和肾上腺素原料药等方

- 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3-06-26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市七里河区民生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3-06-27
美国华平投资集团与安宏国际资本公司收购 Baxter Pharmaceutical Solutions LLC 等两家公司股权案
- 2023-06-29
麦格理澳大利亚基础设施管理第一有限公司收购 Edwards A 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案
- 2023-06-29
合肥海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物

式，迫使相关制剂企业分别与其达成关于向其低价销售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的书面协议或口头协议。



市场监管总局就《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为引导经营者落实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主体责任，提高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意识和管理水平，促进经营者持续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期已于2023年7月3日截止。

这将是我国首部在经营者集中领域的专项合规指引。此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于2020年9月11日发布了《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以下简称《合规指南》”）。市场监管总局在2021年11月15日发布了《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与2022年8月1日施行的《反垄断法》修正案（以下简称“新《反垄断法》”）所配套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以下简称“《审查规定》”）也已于2023年4月15日生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根据新《反垄断法》和《审查规定》，对于《合规指南》中涉及经营者集中的相关反垄断合规内容进行了更详细的针对性规定。

原文详见：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3/art_11a011a679274bf0bc4f0b05954d5e15.html

流发展有限公司新设
合营企业案 BIMM 管
理公司与大众汽车股
份公司新设合营企业
案

- 2023-06-29
开利全球公司收购菲
斯曼气候解决方案欧
洲股份公司股权案

- 2023-06-29
本特勒投资（中国）
有限公司与北京海纳
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
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3-06-29
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
有限公司与华润电力
控股有限公司等经营
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3-06-29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为鼓励创新，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结合近年来反垄断监管执法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出台了《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将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注重平衡知识产权保护 and 公平竞争秩序维护，聚焦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重难点问题，强化规则引领，促进公平竞争和创新发展。相较于 2015 年制定的《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重点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

一是扩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内涵。将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三类垄断行为均纳入调整范围。

二是健全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实施垄断行为的认定规则。根据 2022 年修订的反垄断法，结合知识产权的特点和监管实际，对相关市场界定、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和推定、有关垄断行为的认定、经营者集中审查的考量因素及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具体类型等予以完善细化，增强规则的指引性、可操作性。

三是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典型、特殊垄断行为的规制。如完善专利联营有关规定，禁止专利联营实体和专利联营的成员利用专利联营从事垄断行为；加强对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有关垄断行为的规制，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利用标准必要专利实施“专利挟持”。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以《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的出台为契机，统筹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等工作，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
限公司股权案

原文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e155397fbe5c4c05ad3c1838c1322ad2.html

• 2023-06-30

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与湖州市中小企业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新设
合营企业案

市场监管总局就《关于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

为预防和制止经营者滥用标准必要专利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推动知识产权与标准化协同发展，鼓励创新，保障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关于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期将于2023年7月29日截止。

• 2023-06-30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
司收购台州瑜璟房地
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案

该征求意见稿拟针对《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中与标准必要专利有关的第十九条进行细化，补充解释了判断和实施细则。结合此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于2019年发布的《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及最高法及各地知识产权法院的司法实践，我国关于知识产权反垄断的基本规制制度已初见雏形。

原文详见：

https://www.samr.gov.cn/fldys/sjdt/gzdt/art/2023/art_09047844f6334bb5a35b8d5974b38232.html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就《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评价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为加强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管理，提升互联网平台企业反垄断合规常态化监管水平，统筹规范监管与促进发展，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评价指

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期将于2023年7月31日截止。

《征求意见稿》建议互联网平台企业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特点、规律，强化反垄断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竞争合规风险管理，重点关注大数据、规则、技术、算法、流量分配等方面的竞争合规风险；在竞争合规管理实施过程中，要针对竞争合规体系的运行和监测、测量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落实改进，形成运行竞争合规运行报告。

原文详见：

<http://scjgj.sh.gov.cn/056/20230630/2c984a72890a9da901890aa177ad0011.html>

四、 经营者集中申报信息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2023年5月4日至6月30日，总局及各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公示的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共77件。（见本文左侧栏）

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

2023年5月5日至6月30日，总局及各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公示的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共93件，如下表：

序号	案件名称	审结时间
1	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与安盛股份公司收购 intu Milton Keynes Limited 股权案	2023年5月5日
2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市政华北	2023年5月6日

	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权案	
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阳龙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年5月6日
4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鼎晖孚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年5月8日
5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年5月8日
6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年5月8日
7	北京星汉博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重庆中通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年5月9日
8	KKR 公司与 Gateway Real Estate Fund VII (Singapore), LP.收购小田急电铁株式会社部分业务案	2023年5月9日
9	阿波罗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与 Platinum Falcon B 2018 RSC 有限公司收购尤尼威尔解决方案公司股权案	2023年5月10日
10	和记港口欧洲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年5月10日
11	新创建现代物流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汤氏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年5月10日
12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年5月10日
13	Samvardhana Motherson Automotive Systems Group B.V.收购 SAS Autosystemtechnik GmbH 股权案	2023年5月11日
14	丰藤海运株式会社与日本邮船株式会社等经营者收购巴丁班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年5月15日
1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系统(广州)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年5月15日
16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创金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年5月15日
17	北京燕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年5月15日
18	武汉瀚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武汉梦想特区	2023年5月15日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案	
19	伦丁矿业公司收购 SCM Minera Lumina Copper Chile 股权案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	挪威海德鲁公司通过合同取得 Vista Alegre 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控制权案	2023 年 5 月 17 日
21	GS Energy Corporation 收购 POSCO-GS Eco Materials Co., Ltd. 股权案	2023 年 5 月 17 日
22	微软公司收购动视暴雪公司股权案	2023 年 5 月 18 日
23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通用电气医疗（中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4	中电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仲量联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5	科慕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和 BWT FUMATECH 移动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6	Alma Lasers Ltd. 收购 PhotonMed International Ltd. 部分资产案	2023 年 5 月 22 日
27	赛莱默公司收购懿华珂水处理技术公司股权案	2023 年 5 月 22 日
28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 年 5 月 22 日
29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与兰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 年 5 月 22 日
30	美国福斯有限公司收购加拿大威兰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 年 5 月 23 日
31	湖州吴兴城市更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 年 5 月 24 日
32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 年 5 月 25 日
33	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润投咨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 年 5 月 25 日
34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与朗轩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 年 5 月 25 日
35	美国教师保险和年金协会收购 Blauwwind 管理第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2023 年 5 月 25 日
36	第一量子矿业有限公司收购力拓秘鲁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 年 5 月 26 日
37	Apfarge 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收购 Works Human Intelligence 株式会社股权案	2023 年 5 月 27 日

38	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威立雅（中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年5月27日
39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年5月28日
40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年5月29日
4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年5月29日
42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与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年5月29日
43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收购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年5月29日
4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Excellmab Pte. Ltd. 股权案	2023年5月29日
45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与汤浅国际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年5月30日
46	现代汽车株式会社收购 PT HYUNDAI Energy Indonesia 股权案	2023年5月30日
47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斯泰兰蒂斯公司收购 LeasePlan 卢森堡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股权案	2023年5月30日
48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收购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年5月30日
49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与 ENEOS 株式会社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年5月30日
50	嘉能可国际股份公司收购 Alumina do Norte do Brasil S.A. 股权案	2023年5月31日
51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年5月31日
52	德国邮政敦豪集团与沙特阿美发展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年6月1日
53	新创建现代物流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收购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年6月1日
54	殷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加拿大公共部门养老金投资委员会收购 Radius 全球基础设施公司股权案	2023年6月1日
55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日

	公司股权案	
5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年6月1日
57	Concord 收购西古股权案	2023年6月1日
58	西科姆株式会社收购 ARTERIA Networks Corporation 股权案	2023年6月2日
59	斯蒂芬·皮耶尔收购莱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年6月6日
60	红杉中国新基建一期基金有限合伙收购 SCC 奉贤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年6月7日
61	瑞科铈私人有限公司收购坎多古尔冈一号房地产项目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年6月7日
62	贝莱德集团公司与高盛集团公司等经营者收购 Maple Topco 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股权案	2023年6月8日
63	瑞科铈私人有限公司收购凯洛斯物业管理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年6月8日
64	深圳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年6月9日
65	麒麟控股株式会社收购澳佳宝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年6月9日
66	嘉兴平安国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琉诺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股权案	2023年6月9日
67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年6月9日
68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收购威士伯涂料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年6月9日
69	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收购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年6月13日
70	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收购 OMV Aktiengesellschaft 股权案	2023年6月13日
71	福特汽车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和合同方式取得 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 的控制权案	2023年6月14日
72	青岛动车小镇诺安科技有限公司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年6月14日
73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年6月14日
7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	2023年6月14日

	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7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收购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案	2023年6月14日
76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年6月14日
77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年6月14日
78	株式会社日本触媒收购 DiFi 13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年6月14日
79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案	2023年6月15日
80	法国电力集团收购 Western Star Wind Limited 等两家公司股权案	2023年6月15日
81	瑞科风信子私人有限公司收购 JL1C 有限合伙企业股权案	2023年6月16日
82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	2023年6月18日
83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西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年6月18日
84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收购北京屹唐智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案	2023年6月19日
85	普恒国际物流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年6月21日
86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 CARIAD Estonia AS 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年6月21日
87	甘肃佰利联化学有限公司与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年6月21日
88	郑州中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年6月28日
89	宿迁城投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年6月28日
90	宁波普勤时代有限公司收购印尼 FHT 园区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年6月28日
91	四川同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3年6月28日
92	宁波普勤时代有限公司收购印尼艾林多资源有	2023年6月28日

	限公司股权案	
93	上海浦江物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强生物业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年6月30日

五



德反垄断动态

✦ 植德反垄断业务组助力榆能化与美利肯上海新设合营企业

植德反垄断业务组为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能化”）与美利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肯上海”）新设合营企业一案提供全程经营者集中申报服务，本案于2023年6月5日作为简易案件公示。

榆能化与美利肯上海拟共同新设合营企业，主要从事聚丙烯树脂的研发服务。交易后，榆能化直接持有合营企业51%股权，美利肯上海直接持有合营企业49%股权。榆能化和美利肯上海共同控制合营企业。双方未来将利用各自的资源与优势，通过合营企业推动聚丙烯产品进一步升级，助力中国树脂材料的发展。

植德律师以高效出色的服务，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成功助力本案获得市场监管总局的无条件批准。植德反垄断业务组高效、专业的服务质量受到交易双方的肯定。本项目负责人为植德合伙人叶涵律师，项目组成员包括欧文婷、柳玥、傅晓、陈宽。

✦ 植德反垄断业务组叶涵律师荣登 ACE 2022 年度 TOP 15 LEGALTECH LAWYERS 榜单

随着科技的高速发展，数据、技术等相关合规要求日趋完善，法律与科技的结合愈发紧密。为了表彰和鼓励在国际数据保护及法律科技领域做

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企业个人和团队，EXTERRO ACE 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颁布了 ACE LEGALTECH AWARDS 2022 年度大奖榜单。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叶涵律师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丰富的执业经验以及客户的高度赞誉荣登 ACE TOP 15 LEGALTECH LAWYERS 榜单。

本次榜单是对叶涵律师和反垄断业务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的肯定。植德反垄断与竞争法业务组主导、参与了 300 多个各类型的法律服务项目，为包括中国、美国、日本、欧盟、台湾地区等多个不同司法区域的顶级公司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行业覆盖半导体、互联网、快消品、医药与大健康、新能源、线上线下零售、汽车及零配件、商业地产、航运、制造业等。作为牵头合伙人的叶涵律师，荣获了国内外法律评级机构的多项大奖，并被选聘为北京市、江苏省、甘肃省、重庆市等多地市场监管局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专家。肩负重任，叶涵律师将继续带领业务组不断精进，力争向上。

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合伙人：叶涵律师

叶涵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竞争与反垄断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江苏省、甘肃省、贵州省、山东省、西藏自治区、重庆市、深圳市、沈阳市等多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竞争法专家，北京产权交易所评审专家，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

资质

中国律师资格

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教育背景

香港中文大学
普通法硕士

山东大学
国际法硕士

山东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叶涵律师在反垄断与竞争法、政府监管与合规及并购领域有丰富的经验，主导及参与了300余个各类型的项目，为多个不同司法区域的顶级公司服务。参与项目行业覆盖电信媒体和技术、线上线下零售、半导体、大健康、快消品、汽车及零配件、商业地产、航运、制造业、保险、娱乐业等。

叶涵律师荣获2022年度《商法》反垄断及竞争组卓越律所大奖；当选2022年度律商联讯“40位40岁以下精英”；被GRCD评为2023年度中国合规新星；2021年度ALB中国十五佳律师新星；被国内外知名评级机构《商法》评为2020年度中国业务律师新星；荣获《商法》2020年度杰出交易；入选第四届《法治日报》“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典型案例；荣获2021年度LEGALBAND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15强；2021年度LEGALBAND客户首选：合规多面手15强；2020-2023连续四年度登榜全球权威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评选的中国顶级律所和律师“竞争与反垄断法组”。同时也被CLECSS评为2020年十大杰出青年法律人。

叶涵律师具备出色的行业研究分析能力，善于在项目中结合法律、行业、经济学，出具综合性多角度的分析。



合伙人：洪露申律师

洪露申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耕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理论储备和实务经验。

资质

中国律师资格

美国纽约州律师
执业资格

教育背景

美国纽约大学
竞争法硕士

清华大学
经济法硕士

北京大学
经济学学士
(双学位)

清华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洪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反垄断与竞争法、政府监管与合规、争议解决，其服务的客户涵盖 IT、医药与大健康、能源、汽车、房地产、半导体、金融、零售、航运、传统化学等行业。洪律师在反垄断与竞争法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常年为跨国公司和大型国有企业提供专业意见，代表客户向商务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协助客户协调境外反垄断申报工作。洪律师曾协助客户应对工商总局、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及地方执法机关发起的多起反垄断调查和问询，同时也协助客户进行反垄断合规培训和审查，以及就企业日常经营和商业合作提供反垄断合规咨询。

立足于对行业的了解，洪露申律师擅长结合法律与经济学的视角综合分析，提出务实的建议。



感谢阅读



手机：139 0121 5103

邮箱：han.ye@meritsandtree.com

北京市东城区 东直门南大街 1 号 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www.meritsandtree.com